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被否决的提案为提案3.00《关于不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会召开日，田一乐、田甜均未满十八周岁。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82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4.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前述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亦不计入任何议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凌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人，代表股份数69,589,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7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东蒋小荣、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田一乐、田甜已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数48,25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数量21,33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3%。

9、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0人，代表股份数量21,67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9%。

1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6年11月0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11、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中无法现场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参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罗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1,008,462	73.2992%	15,912,997	22.8670%	9,540	0.01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9,000,600	87.6754%	3,040	0.0140%	9,540	0.0440%	0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346,402	76.6589%	15,915,397	22.8705%	327,540	0.47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1,338,540	98.4635%	5,440	0.0251%	327,540	1.5114%	0	
3.00	《关于不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912,897	22.8669%	50,014,462	71.8709%	1,003,640	1.4422%	0	未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40	0.3267%	18,006,600	2000.7333%	1,003,640	111.5156%	0	

说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00与提案3.00为互斥议案，共有2,65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前述对该两项议案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罗明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冉怡然律师、连星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